

瑞興銀行電子銀行業務約定事項【113.03版】

壹、一般約定

(本約定事項條款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

一、 銀行資訊

(一)銀行名稱：瑞興銀行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申訴專線 0800-222-036；客服專線 0800-818-101
(三)網址：https://www.taipeistarbank.com.tw
(四)地址：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二段 133 號
(五)傳真號碼：(02) 2557-7612
(六)銀行電子信箱：ebank.service@taipeistarbank.com.tw

二、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約定事項「壹、一般約定」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約定或本約定事項「貳、個別約定」及「參、OTP 簡訊動態密碼/行動裝置認證申請約定條款」另有約定外，悉依本一般約定事項之約定辦理。個別約定不得抵觸一般約定。但個別約定對立約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本約定事項「壹、一般約定」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三、 名詞定義

(一)「**電子銀行業務**」：係指立約人與本行間，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及通訊設備，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包含網路銀行業務及行動銀行業務。
1.「**網路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本行電腦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2.「**行動銀行業務**」：指立約人端以各種行動通訊設備(包含但不限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等具通信及連網功能之設備)透過應用程式及電信網路與本行電連線，無須親赴本行櫃台，即可直接取得本行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本行或立約人經由網路或電信網路之訊號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五)「**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六)「**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七)「**帳戶**」：指訂約雙方以書面約定，作為立約人支付相關款項之指定活期性存款帳戶。
(八)「**指紋辨識**」：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iOS 9 以上之 Touch ID、Google 之 Android6.0 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本行行動銀行之功能，本項功能將由立約人持有之行動裝置進行指紋辨識，本行悉依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立約人登入行動銀行，惟本行將不會留存立約人之指紋特徵等生物資訊。
(九)「**臉部辨識**」：為行動銀行簡易登入方式之一，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 Apple 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進行身分驗證後登入本行行動銀行之功能，本項功能將由立約人持有之行動裝置進行臉部辨識，本行悉依行動裝置認證結果受理立約人登入行動銀行，惟本行將不會留存立約人之臉部特徵等生物資訊。
(十)「**指紋/臉部 Face ID 交易驗證**」：指立約人得利用持有之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功能(包括但不限於 Apple iOS 9 以上之 Touch ID、Google 之 Android6.0 以上作業系統原生指紋辨識功能)、Apple 行動裝置內建之臉部辨識(Face ID)功能，進行交易驗證。

四、 網路/行動銀行應用程式下載之確認及應用環境之風險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使用行動銀行前，應先確認行動銀行正確之應用程式(APP)或網址下載/安裝/存取方式，才使用行動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專線詢問。
立約人瞭解網路交易並非毫無風險，立約人於使用網路交易服務時應注意所使用之相關軟硬體設備，建議安裝正版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安裝個人防火牆，確保電腦及行動通訊設備有最新安全套件或增修版本，避免於網咖或其他非安全場所提供之網路設備中操作交易，並勿將密碼等具有一定交易權限的憑證曝露於第三人輕易得知之環境，本行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立約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本行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或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APP)服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或應用程式，以避免立約人之權益受損。

五、 服務項目

本約定事項條款所使用之服務項目，以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上所提供之服務項目為準，本行並應確保該訊息之正確性，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網站或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APP)之內容。
本行於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查詢功能時，除本行另有規定外，立約人無須另填申請書，即可享有該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查詢功能，並願依本行該新增或異動服務項目有關規定辦理。
前述情形，如本行新增或異動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時，立約人仍應另填申請書，方可享有該網路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行動銀行服務項目之交易功能，則依立約人已具備網路銀行之交易功能，自動附加於立約人已申請開通行動銀行交易服務項目內。

六、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本行及立約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七、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

本行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本行及立約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本行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立約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本行或立約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本行可確定立約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八、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本行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本行因立約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立約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本行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電子文件、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受通知後得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向本行確認。但因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傳輸訊號品質不良所造成之電子訊號不執行，不在本行負責範圍內。

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

電子文件係由本行電腦自動處理，立約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立約人依第七條第一項本行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本行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本行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本行後，於本行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本行營業時間(指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三點三十分，惟本行依規定對外停止營業之日除外。但如因服務項目之特殊性，本行得另行約定或公告營業時間)，本行應即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該筆交易將依約定不予處理，自動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十、 費用

立約人自使用本約定事項服務之日起，同意本行得依公告各類業務服務項目「收費標準表」所定之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並授權本行自立約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本行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本行應於本行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營業場所公開揭示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立約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本行應於網頁或行動裝置上應用程式(APP)上提供立約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立約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本行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立約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本行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約定事項相關服務。
前項本行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十一、 立約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立約人申請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或個人行動通訊設備，以及其他與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立約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本行所提供，本行僅同意立約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本行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立約人於約定事項終止時，如本行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約定事項特別約定者為限。

十二、 立約人連線與責任

本行與立約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立約人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立約人輸入「使用者代號」連續錯誤達五次或「使用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時，本行電腦即自動停止立約人使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立約人如擬恢復使用，應至本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手續。

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或臉部(Face ID)辨識快速登入方式進行登入，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原生化業系統錯誤次數上限，本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方式登入行動銀行，惟立約人仍可以輸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之方式登入行動銀行。

若立約人於行動銀行使用指紋或臉部(Face ID)交易驗證，連續錯誤次數達行動裝置設定之系統上限，本行將自動停止立約人透過指紋、臉部辨識方式進行交易驗證，惟立約人仍得依原有約定之其他交易驗證機制執行交易。

十三、 交易效力

立約人瞭解，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交易服務，一經本行提供後隨即完成並履行完畢，無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解除權之適用，立約人操作前應再三確認交易內容是否正確。

十四、 交易核對

本行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立約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本行應於每月對立約人以電子文件、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之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立約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本行查明。**
本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立約人。

十五、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協助立約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本行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利用本約定事項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本行，本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六、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本行及立約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本行或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書面、電話、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本行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本行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本行能證明立約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本行依電子文件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立約人有特殊事由（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本行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本行負擔。

十七、 資訊系統安全

本行及立約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立約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本行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本行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本行資訊系統對立約人所造成之損害，由本行負擔。

十八、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本行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約定事項服務而取得立約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約定事項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立約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十九、 損害賠償責任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依本約定事項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二十、 紀錄保存

本行及立約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本行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二十一、 電子文件之效力

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約定事項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 立約人終止約定事項

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以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前項終止，須在本行收到前述通知並辦妥異動手續後，始生效力；在此之前所有依本約定事項所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指示，立約人均承認 其效力。

二十三、 銀行終止約定事項

本行終止本約定事項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立約人。

立約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行得隨時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終止本約定事項：

(一)立約人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將本約定事項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立約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者。
(四)立約人違反本約定事項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二十四、 約定事項條款修訂

本約定事項條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本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後，立約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立約人，並於該書面、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條款內容，警告如立約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立約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並告知立約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本行終止約定事項；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本行或立約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二十五、 文書送達

立約人同意以「綜合開戶申請書」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立約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本行，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立約人未以書面或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本行仍以該約定書中立約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本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本行之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遞送，經適當之郵遞期間即推定為已送達立約人。
前項約定，於立約人與本行約定以電子郵件方式為通知者，亦同。本行之通知如以電子郵件方式傳輸，以本行送達立約人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即推定為已送達。

二十六、 法令適用

本約定事項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七、 法院管轄

因本約定事項而涉訟者，本行及立約人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二十八、 標題

本約定事項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約定事項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二十九、 約定事項分存

本約定事項正本壹貳份，由本行及立約人各執壹份為憑。

貳、個別約定

(本約定事項契約條款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

一、立約人需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立約帳號之原留印鑑臨櫃申請「使用電子銀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並依約定方式自行登入本行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後，即可利用網路銀行或行動銀行查詢立約人在本行所有存款、放款、基金、黃金存摺等相關資料。

二、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啟用電子銀行服務：

(一)憑密碼函辦理啟用，以該預設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於本行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並由立約人自行變更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
(二)憑本行晶片金融卡辦理啟用，以立約人任一帳號之金融卡及密碼於本行網站進行啟用網路銀行服務，並由立約人自行設定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

三、立約人領取密碼函後，應於申請日起 30 日內完成使用者代碼及使用者密碼變更啟用手續，逾期未變更或啟用時「使用者代碼」、「使用者密碼」輸入錯誤達三次者，同意本行將該密碼函逕行作廢，立約人如仍需使用，應至本行辦理「重新恢復使用」網路銀行服務手續。

四、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應於本行網站公告之服務時間內為之，各服務項目之操作，除遵守本約定事項之約定外，並同意依相關法令及本行於其網站就該服務所公告之相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約定事項、注意事項等）辦理；若依相關法令或本行於其網站公告之相關規定，應由立約人親至櫃檯或另為書面處理時，立約人同意儘速至本行所屬營業單位辦理。

五、立約人瞭解如因本行系統維護需要、通訊線路忙碌或中斷等因素，致立約人暫時無法使用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系統取得服務時，立約人得於營業時間內至本行營業櫃台辦理，或待該系統恢復服務時再使用。

六、立約人如欲暫停使用網路銀行之服務，得自行將使用者密碼變更為 "9999"(如有預約交易，則應先予取消)以暫停服務。而欲「重新恢復使用」仍須親至本行重新申請方可重啟服務。

七、立約人申請辦理「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之轉帳服務業務之約定轉入帳戶者，經檢核新約定轉入帳號，除立約人本人之本行帳戶於申辦日後次日生效

外;其餘情形則於申辦日後次二日生效。

八、立約人完成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交易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即時回報交易結果及帳戶餘額，以供立約人核對。

九、立約人同意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得採加解密安全機制傳送電子訊息，事後立約人不得因未使用電子憑證(電子簽章)，而主張或抗辯該電子訊息不完整、錯誤、有瑕疵、無效或不成立；使用加解密安全機制以本行所定之服務項目為依據。

十、立約人同意本行就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所採取之安全機制，如已符合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訂(修)定經主管機關洽悉或核備之「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之規定，即視為本行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履行確保電子訊息安全之義務。

十一、如因不可抗力事由或其他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斷電、斷線、電信壅塞、網路傳輸干擾、本行、他行、電信業者或資訊業者之電腦系統或通訊設備故障、或第三人破壞等），致使其他個人所為其他指示遲延完成或無法按立約人指示完成、或致使本行未能提供本系統服務者，本行得暫時停止服務，立約人絕無異議並同意自行改以其他方式處理相關事項，如因此致立約人受有損失，立約人同意本行不負任何賠償責任，惟如本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約定事項所約定申請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立約人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等，本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立約人同意由本行於調整三十日前，在其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立約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約定之功能、作業或服務種類、營業時間及使用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貨幣單位，並受其約束，若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申請終止該有關服務。

十三、若有本約定事項所未記載之其他事項，悉依立約人與本行簽訂之其他契約約定條款規定事項，本行網站相關公告事項、一般本國銀行慣例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四、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

- 立約人向本行申請電子帳單服務後，本行除依約提供各項立約人與本行約定來業務之電子帳單發送服務外，亦得於電子帳單內提供立約人理財資訊或本行金融商品活動訊息。
- 立約人得隨時以線上或臨櫃方式申請電子帳單服務，並自完成電子帳單服務申請手續成功後，本行將自申請成功之次期起，停止實體帳單郵寄服務，立約人與本行各項往來之權利義務，除本電子帳單服務條款另有約定外，不因立約人申請電子帳單服務而有變更。
- 電子帳單服務之終止，概由立約人自行以線上或臨櫃方式辦理，並自完成電子帳單服務終止手續之次期起，本行即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立約人申請本行電子帳單服務時，立約人應確認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係正常、有效且可使用的，以供本行寄送電子帳單至該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地址。立約人留存於本行之電子郵件信箱帳號如有任何變動時，應立即通知本行進行更正，以免發生帳單遞送延誤情形；若因立約人留存之信箱資料錯誤或信箱帳號變動未通知本行或立約人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提供立約人之電子郵件服務提供者服務發生異常等其他非可歸責於本行事由致無法完成傳輸作業者，立約人如有損害，亦應自行負責，概與本行無關。
- 電子帳單之寄送，以該電子郵件進入立約人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之資訊系統即推定為已送達，立約人應於每月帳單日時自行注意是否收到電子帳單，立約人若未收到帳單，請儘速向本行查詢，並得請求補發。
- 立約人收到電子帳單後應即檢視帳單內容，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通知本行查明。本行對於立約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本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書面覆知立約人。
- 立約人申請電子帳單服務將同時停止紙本對帳單之寄送，立約人應確保所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可有效使用。電子帳單若有退件紀錄，經瑞典銀行以掛號郵寄電子對帳單退件通知函至立約人留存之地址，並經通知函掛號收執聯日期起算逾 30 日仍未獲立約人異議通知或修改電子郵件信箱者，瑞典銀行將取消立約人之電子帳單服務，並自最近一期對帳單結算起，若有符合本行紙本對帳單寄送條件者，則以紙本對帳單之寄送。
- 本電子帳單服務條款，本行得基於業務需要隨時修改，立約人同意由本行於調整三十日前，在本行營業場所或網站上公告，立約人同意適用本行修改後之電子帳單服務條款。若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得申請終止電子帳單服務。
- 立約人得隨時依本行同意之方式取消或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惟如立約人與本行就帳單所列之各項業務均已終止往來時，電子帳單服務亦將一併自動終止。
-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暫停提供電子帳單服務，惟本行將儘速修復或預先告知，並視情況採取必要之補救措施：
 - 發生天災等外力不可抗拒之因素。
 - 發生突發性電子通訊設備或資訊軟體設備故障時。
 - 本行電子帳單系統進行必要性之保養維護時。
- 立約人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若有人為不當或違法使用情形，本行保留終止電子帳單服務之權利。
- 對於立約人使用本電子帳單服務所生之損害，除係因可歸責於本行所致者外，本行不負賠償責任。

十五、新臺幣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服務：

- 立約人須以書面事先向本行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並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係指自立約人全行之活期性存款戶（即約定轉出帳號）轉入立約人或第三人於本行或其他銀行所開立之帳號（即約定轉入帳號），本行方可提供轉帳服務。行動銀行轉帳服務則依申請網路銀行轉帳服務自動附加。
- 申請約定轉帳立約人須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任一存款帳戶之立約原留印鑑至本行約定辦理，經約定轉出之任一帳戶皆可轉入所有約定轉入帳號。新約定轉入帳號皆於次營業日生效。
- 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廿四小時作業，但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交易將款項轉入事先約定之支票存款戶，應於本行對外營業日十五時三十分前完成轉帳手續，如因延誤而致退票，除立約人證明本行有可歸責之事由外，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立約人於上述營業時間外所為轉帳交易之記帳日，悉依本行之相關規定辦理。
- 網路銀行轉帳、行動銀行轉帳、金融卡轉帳之轉帳總額度，轉入本行或其他銀行之約定帳號，每戶每次轉出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每日累計轉出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含非約定帳號轉帳及繳交費稅轉帳之額度)，但以網路銀行轉帳或行動銀行轉帳轉入本行立約人本人帳戶不在此限。

提款方式	金融卡領現金		金融卡（ATM/WEB）				電子銀行		
	自行 ATM	他行 ATM	約定轉帳		非約定轉帳		約定轉帳	非約定轉帳	
			轉入他行	轉入本行	轉入他行	轉入本行	消費扣款		
單筆限額	3 萬	2 萬	200 萬	200 萬	3 萬	10 萬	3 萬	200 萬	
單日限額	9 萬	9 萬	500 萬		3 萬	10 萬	10 萬	500 萬	
								(不計入每日轉帳額度)	
單日總額	9 萬		額度共用 500 萬（但轉入本行本人之帳戶不在此限）						
單月限額									20 萬

(五)綜合存款戶活期存款轉存定期存款，每日累計轉存以本行牌告定期性存款大額金額為限。

(六)新臺幣業務網路銀行預約轉帳：

- 單筆預約：
 - 單筆預約轉帳不得超過預約當日起算一年，立約人如欲取消預約轉帳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營業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 立約人預約轉帳，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營業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遇存款不足或強制執行、扣押，致預約之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本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
- 預約定期轉帳：

首筆預約不得超過預約當日起算一年，定期性轉帳次數不得超過十二次。指定日期每月定期轉帳若無相對日時，則以指定當月月月底日為準，例如:預約每月三十一日轉帳，因六月沒有三十一日，故會於六月三十日進行轉帳扣款。

(七)立約人同意瑞典銀行得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於瑞典銀行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客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

十六、 外匯交易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 立約人須以書面事先向本行申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並約定轉出及轉入帳號，本行方可提供外匯交易之相關服務。
- 交易時間，自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十分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 外匯交易項目及最高限額如下：

外匯交易項目	每一營業日結匯額度上限(含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交易限制
1. 新臺幣結購外匯存款	低於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	限同一統編
2. 外匯存款結售新臺幣		限同一統編
3. 不同外幣幣別轉換		限同一統編外幣帳號互轉
4. 約定帳號轉帳交易	同一統編：不限金額； 不同統編：轉出帳戶累計金額以新臺幣伍佰萬元為限	限同幣別且需事先約定
5. 外匯活期存款轉定期存款	不限金額	限同一統編
6. 以外匯存款申購基金	交易限額：外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等值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外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	限同一統編

(四)匯率係按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外匯交易當時本行牌告之外匯即期(優惠)匯率定之。但如外匯市場匯率波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各項外匯服務。

(五)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所提供外匯服務中之約定帳號轉帳交易，係指自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轉入立約人自己於本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及「新臺幣存款」，或自立約人於本行開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轉入第三人於本行開之「外匯活期存款」、「外匯綜合存款」。該轉出帳號或轉入帳號應先與本行以書面約定。每筆轉帳交易完成時，即對立約人有拘束力，不得更改。

(六)外匯交易網路銀行預約轉帳：

- 立約人可於網路銀行預約次營業日起三個月內之外幣同幣別轉帳。立約人如欲取消預約轉帳時，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營業日晚上十二時前辦理。

2.立約人預約轉帳，應於預約轉帳日前一營業日備足款項，轉帳當日遇存款不足或強制執行、扣押，致預約之轉帳交易無法完成時，轉帳交易即自動取消，本行應以電子郵件通知立約人。

- 立約人辦理與外匯相關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轉帳交易，係遵照中央銀行公布之「外匯收支及交易申報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申辦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時，限在我國境內居住且有國民身分證之個人或依中華民國法令在中華民國設立登記或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領有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統一編號之團體，且依規定辦妥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相關約定。
 - 立約人辦理結購、結售及不同幣別轉帳，每筆交易金額不得小於等值新臺幣壹仟元，同一存戶同一營業日累計最多不得超過 30 筆交易。
- 十七、 黃金存摺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
- 立約人須以書面事先向本行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理財類網銀交易功能「黃金存摺帳戶」，本行方可提供黃金存摺業務相關交易服務。
 - 交易時間，自每一營業日上午九點起，至下午三時三十分止。
 - 立約人透過本系統辦理本業務之單筆買進及單筆回售時，其繳款方式限以立約人開立於本行之新臺幣存款帳戶辦理扣帳【即黃金存摺帳號與新臺幣帳號（限立約人本人於本行開立之帳戶）存戶之身分證字號須相同】。立約人之扣款帳號如未預先設定或因移存、銷戶或其他任何原因，致該扣款帳號不存在時，立約人應以臨櫃方式辦理買進或回售。
 - 黃金存摺交易金額係按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黃金交易當時本行黃金牌告之金額定之。但如黃金市場波動激烈時，本行得暫停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各項黃金存摺業務服務。
 - 單筆買進/賣出黃金之數量應以 1 公克之整倍數交易，最低為 1 公克，最高為 499 公克，惟單日多筆買進/賣出之數量無累計限額。
 - 立約人於買進黃金時，若有餘額不足之情事，則該筆交易將逕行停止。
 - 黃金存摺投資風險

- 國際黃金價格有漲有跌，投資黃金可能產生本金收益或損失，最大可能損失全部本金，立約人請自行審慎判斷投資時機並承擔投資風險。
- 辦理黃金存摺各項事宜，如有涉及贈與、繼承及應繳稅捐等情事，悉由立約人或其繼承人自行申報與負擔。
- 本存摺帳戶不計算利息，亦非屬存款保險條例規定之標的，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十八、 信託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適用立約人所辦理之各項信託業務)

- 立約人須以書面事先向本行完成存款、信託開戶手續後，得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立約帳號之原留印鑑臨櫃申請「使用網路銀行服務」之理財類網銀交易功能，本行方可提供信託相關交易服務。
- 立約人利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方式指示各項信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申購、轉換、贖回、異動、查詢或風險承受等級評估等服務，須先與本行簽訂「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相關約定，並取得依立約人指定且經本行確認之密碼。倘首次以網路方式為風險承受等級評估者，立約人瞭解並同意應待本行於辦理電子銀行業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安全控管作業相關措施建置完妥，始提供該網路方式辦理。立約人使用前項服務時，應先以密碼證明其身分，本行係憑正確密碼使用之指示提供服務。立約人對本行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 立約人授權本行以「理財帳戶授權入扣款約定」之「特定金錢信託授權新臺幣/外幣帳戶」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交易之入、扣款帳號，俾以供作信託資金、相關費用之收付及本息返還款項撥付之用。**

投資之信託資金限轉入本行信託財產專戶，若有變更時，以本行指定之專戶為準。
- 立約人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請求申購、轉換、贖回基金，如執行網路交易時間為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即為當日之指示；如逾前述執行網路交易時間，則視為次日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交易。惟外幣信託單筆申購受理時間為每一金融機構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如逾前述執行網路交易時間，將不提供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服務。**

前述交易時間之限制，本行得不經通知依法調整，惟應以顯著方式於本行網站公告之。
- 立約人經由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新臺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新臺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外幣信託單筆申購交易之金額以等值新臺幣捌佰萬元為上限，且不併入每日外幣轉帳共用額度之總限額。**單筆/定時定額申購最低金額依本行相關作業規定辦理。
- 立約人如擬變更密碼，應以書面、電腦網路或其他經雙方約定之方式為之，但應經本行確認並同意後，始生效力。
- 立約人原所選定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服務項目，因本行系統或法令規定等而須變更時，本行得通知立約人另行辦理相關事宜，並於新服務項目啟用時起，適用原所簽訂契約中之各相關約定條款。但本行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在此限。前項情形，於立約人申請變更服務方式時，亦同。

參、OTP 簡訊動態密碼/行動裝置認證申請約定條款
(本約定事項契約條款經立約人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詳細審閱)

一、簡訊動態密碼（One Time Password）安全機制:立約人於執行交易或設定服務使用 OTP 機制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 OTP 密碼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門號為確保網路交易安全，每次傳送一組 OTP 密碼，僅限當筆交易有效之安全交易機制。申請瑞典銀行「OTP 簡訊服務」，立約人日後使用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類功能時提供 OTP 簡訊安全機制，使交易更為便利。使用本服務時應先瞭解的相關事項，請務必詳細閱讀；當完成本服務申請時，即表示已閱讀並了解本行「OTP 簡訊服務」之權利與義務。以下為申請及使用簡訊 OTP 服務應注意事項：

(一)「OTP 簡訊服務」:指當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有**臨時非約定轉帳**之需，每次進行交易或設定時，系統將自動發送一組「一次性密碼簡訊」至立約人所設定的行動電話號碼，立約人須憑此組密碼作為交易驗證，且**僅當次有效**，以確保網路交易之安全性。

(二)申請方式：

- 臨櫃申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開戶原留印鑑、指定手機號碼之手機至臨櫃申請。因立約人臨櫃申請 OTP 簡訊服務，需現場發 OTP 簡訊驗證手機號碼，才能完成申請。故請務必確認立約人有攜帶指定手機號碼之手機。
- 線上申請**:網路銀行晶片卡申請，請先確認相關裝置是否已備妥，立約人登入網路銀行並透過晶片金融卡與讀卡機進行身分驗證後完成申請。
- 若申請本行 OTP 簡訊服務時，使用之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憑證有未生效、暫禁、過期、註銷、遺失、鎖碼等異常事故，或其他狀態異常等情事時，即將無法申請本項服務。
- 申請本服務成功後，日後立約人於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上進行電子轉帳或交易指示類功能時，OTP 密碼將以簡訊方式傳送至立約人所設定的手機號碼。
- 立約人可隨時透過本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異動本服務，惟立約人異動本服務時，須同時使用立約人本人之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此外，立約人亦可透過本行各營業單位辦理異動本服務。
- 本行得隨時修改本項服務之相關規定，並同意本行將修改後之規定於本行官方網頁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立約人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則視為立約人已閱讀，了解並同意該等修改。
- 每組密碼於產生後一定時間內未使用者，該密碼即失效，且每組密碼僅得使用一次。
- 存戶輸入動態密碼連續錯誤達 3 次者，動態密碼功能將被凍結，須等候 15 分鐘後，再重新進行操作，若不想等候，立約人可攜帶身分證件、原留印鑑及指定手機號碼之手機至臨櫃辦理或透過晶片金融卡與讀卡機線上進行解鎖。
-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有關規定及一般銀行慣例辦理。

二、行動裝置認證:

(一)本行行動裝置認證注意事項如下:

- 每個身分證字號最多可授權綁定 5 台行動裝置。
- 每台行動裝置僅可授權 1 個身分證字號。
- 申請行動裝置啟用碼後，行動裝置需安裝【瑞典理財平台 APP】後進行授權綁定。
- 如已授權之行動裝置欲變更授權之身分證字號，請先取消該授權後再重新申請授權綁定。
- 當立約人將行動裝置移除【瑞典理財平台 APP】或取消行動裝置授權，則需再重新申請行動裝置啟用碼做行動裝置授權綁定。
- 如立約人遺失或不繼續使用該授權綁定之行動裝置時，請務必取消授權。

(二)申請方式:

- 步驟 1. **臨櫃申請**:本人攜帶身分證正本、開戶原留印鑑，至瑞典銀行分行據點申請「行動裝置啟用碼」。
- 步驟 2. **線上申請**:登入網路銀行從功能選單依序點選個人服務/行動銀行服務/行動裝置管理,連結晶片讀卡機至電腦並插入晶片卡,即可透過網銀申請「行動裝置啟用碼」。
- 開啟【瑞典理財平台 APP】進入行動專區,輸入「行動裝置啟用碼」進行行動裝置授權啟用。

三、快速登入設定：

- 立約人完成行動裝置授權，得於本行行動銀行啟用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指紋/臉部 Face ID 非約定轉帳交易驗證等功能，立約人啟用前述各功能前，應依各該功能之規定，登入本行行動銀行點選同意各該服務條款後，方得使用。
- 若立約人解除行動裝置授權或移除瑞典理財平台 APP，將停用行動銀行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指紋/臉部(Face ID)非約定轉帳交易驗證等功能，立約人得重新申請後重新啟用之。
- 若立約人於本行臨櫃或透過網路銀行重新申請/變更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使用者代號或密碼時，將停用行動銀行指紋/臉部辨識快速登入、指紋/臉部(Face ID)非約定轉帳交易驗證等功能，立約人得於行動銀行以使用者代號及密碼登入後重新啟用之。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對立約人透過快速登入服務使用的各項行動銀行服務，均視為立約人本人登入行動銀行後所為的有效指示。
- 立約人瞭解並同意，非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之製造商，與行動裝置製造商亦無任何代理或合夥關係。如行動裝置內建之指紋辨識或臉部辨識功能發生任何問題，應由行動裝置製造廠商負責處理。

四、OTP 簡訊動態密碼/行動裝置認證最高限額如下：惟每日總額為金融卡、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之約定轉帳及非約定轉帳(前揭交易限額包含行動銀行申請以指紋/Face ID 驗證非約定轉帳交易)，合計共 500 萬元。

	非約定轉帳
單筆限額	5 萬
單日限額	10 萬
單月限額	20 萬